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技佐 林佳威

電話：082321177#63315

傳真：082326267

電子信箱：larry32221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5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製作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」1份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110年1月27日公布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1項、第81條之2第5項規定，銷售預售屋者，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等資訊，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其使用之契約不符合內政部公告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者，按戶（棟）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奉行政院核定自本年7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考量契約內容繁複且涉及相關法令層面較為廣泛，其條款文意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，內政部經依實務查核及聯合稽查買賣契約常見之缺失，整理旨揭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供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同業知悉並於製作買賣契約時，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門縣地政局

縣長 楊鎮浚